**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**

**諮商臨床實習補充規定**

**補充說明：**

1. 面對面會談碩士班300次，教牧學博士150次，哲學博士600次。每次50分鐘以上(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40分鐘計算)。
2. 碩士班至少30個案(含以上)。教牧諮商碩士(含10個教牧諮商個案)；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(含10個婚家個案)；教牧學博士15個案(含5個教牧諮商個案，5個婚家個案)；哲學博士60個案(含10個教牧諮商個案，10個婚家個案)。
3.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「案主機密資料表」。
4. 每一個案在兩、三次面談(含以上)之後須撰寫「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」。
5.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10個案。
6.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5個案。
7.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3個案。
8. 每一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，依順序包括：結案檢查表、案主機密資料表、服務同意書(若有)、家族圖、心理測驗資料等、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、所有面談記錄(按次序排列)、結案記錄表。
9.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或四學期(哲博)，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，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規定次數的會談與繳交相關資料。
10.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，否則退件。
11.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45天內繳交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12.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【個督簽到表】簽名，通常在第一週上團督的時候會安排個督老師和個督的時間。
13. 寒假期間須安排一次的個督，暑假期間須安排兩次的個督，否則假期中所做的個案都不能計算。
14. 實習結束檔案整理須按照「實習結束檢查總表」順序整理：檢查總表、個案統計總表、月報表、和每個個案(放在一起)的結案檢查表、案主機密資料表、服務同意書(若有)、家族圖、心理測驗資料等、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、所有面談紀錄(按次序排列)、結案紀錄表。

2019.09.01修訂